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火灾、爆炸、烟损、烟熏、水灾损失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地址内发生火灾、爆炸、烟损、烟熏及水灾所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，包括房东的固定设备、装置及家具，以及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使用或控制的固定设备、装置及家具。

若被保险人可在其它保险下获得赔偿，则本保单只赔偿其它保单的超额部分，且其赔偿限额适用于本条款规定的分项限额。

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金额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